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65.00万股，合计发行1,2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30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122,46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84,534.0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74号）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7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9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0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 0 元。

二、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40	8,065.59
2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	3,872.32	3,452.86
合计		12,917.72	11,518.45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对深圳服务机构进行规模升级，同时拟在济南、杭州、武汉、昆明等地设立新的服务机构，通过租赁场地、购置行业内先进的硬件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及开发人员，提高公司在华南、华北、西北、西南及华东等地区内的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数据中台建设及数据应用系统等三大平台系统，帮助政府及银行建设和具备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能力。一是通过标准规范体系的建立规范指导客户针对信息数据整合从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及应用全过程域的共性问题；二是实现从大数据汇聚、治理、计算、开发、共享到数据资产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落地；三是实现数据资产与数据价值的多样化挖掘，以输出反哺业务场景实现智能化等服务升级，进而提升组织治理能力、业务创新能力等。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比例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065.59	4,546.10	56.36%	3,519.49
2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	3,452.86	1,348.33	39.05%	2,104.53
合计		11,518.45	5,894.43	51.17%	5,624.02

其中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各项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比例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844.77	678.24	80.29%	166.53
1.1	建筑工程费	230.55	135.83	58.92%	94.72
1.2	设备购置费	562.75	523.36	93.00%	39.39
1.3	安装工程费	11.25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9	3.44	21.38%	12.65
1.5	预备费	24.13	15.61	64.69%	8.52
2	研发费用	2,608.09	670.09	25.69%	1,938
2.1	研发人员薪酬	2,608.09	670.09	25.69%	1,938
2.2	其他研发费用	-	-	-	-
合计		3,452.86	1,348.33	39.05%	2,104.53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的原因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是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数据中台建设及数据应用系统等三大平台系统，目的通过建设数据标准规范体系解决共性问题、建设数据中台系统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实现智能化服务场景，从而帮助政府及银行建设和具备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能力。

当前，随着数据中台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协同发展，通过将 AI 与大模型技术融入项目建设，不仅能够提升平台的智能化水平，还能更好地服务于政府部门的管理与决策需要，实现住房公积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新进展，通过深入分析建设基于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的必要

性，拟对项目原有建设内容进行升级，补充完善人工智能 AI 和大模型技术建设内容，具体包括：

1、智能客户服务

智能多轮会话：该模块能够与用户进行连续、流畅的对话，通过理解用户的每一条回复，自动引导对话进程，无需用户重复信息，实现高效的问题解决和信息服务；上下文管理与切换：该模块负责维护对话的上下文信息，确保在多轮对话中能够正确引用先前的对话内容，并在需要进行上下文的切换，以处理用户话题的转变；会话长期记忆：该模块存储用户的长期对话历史，使得系统能够在未来的会话中回忆起用户的历史信息，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数据知识切片向量化、检索：该模块将知识库中的数据切片并向量化处理，使得系统能够快速检索到与用户查询最相关的信息片段，提高回答的准确性和效率；客户意图准确识别与多轮意图澄清：该模块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准确识别用户的初始意图，并在用户意图不明确时，通过多轮对话逐步澄清用户意图，确保提供正确的服务或信息。

2、智能营销

根据客户画像与偏好自动，智能为管理者推荐和检索目标客群、分析客户流失原因、预测流量。目标客群推荐与检索：基于客户画像和偏好，系统自动推荐潜在的目标客群，并通过检索功能帮助管理者快速定位特定客户群体，实现精准营销；客户流失原因分析：系统通过分析客户行为数据和交易记录，识别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因素，为管理者提供改进服务和产品的依据；流量预测：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模型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客户流量，帮助管理者优化资源分配和营销策略。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近期，尤其是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实施以来，AI 与大模型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算力服务器和视觉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软件都有相对成熟的产品或方案可以获取，项目建设之初拟投入的人力成本可以得到大幅度的节约。结合项目进度及资金剩余情况，在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规模不变情况下，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做如下调整：

1、因项目实施地点办公环境已完成相关建设工程，剩余的建筑工程费 94.72 万元调减；

2、增加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投资预算 360.61 万元，用于部署大语言模型、向量数据库、图数据库、图片和视觉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软件和应用开发；

3、剩余的安装工程费 11.25 万元调减；

4、增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资 187.35 万元，用于视觉语义理解与生成等软件相关技术服务；

5、增加 191.48 万元预备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方案细节调整等情况灵活使用；

6、在合理采购配套设备、软件、技术服务情况下，研发人员薪酬调减 633.47 万元。

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调整前	已投入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844.77	678.24	1,478.24	633.47
1.1	建筑工程费	230.55	135.83	135.83	-94.72
1.2	设备购置费	562.75	523.36	923.36	360.61
1.3	安装工程费	11.25	-	-	-11.2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9	3.44	203.44	187.35
1.5	预备费	24.13	15.61	215.61	191.48
2	研发费用	2,608.09	670.09	1,974.62	-633.47
2.1	研发人员薪酬	2,608.09	670.09	1,974.62	-633.47
2.2	其他研发费用	-	-	-	-
合计		3,452.86	1,348.33	3,452.86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

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上述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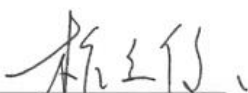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贾奇

